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之出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起計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將相關資料載入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倘本公司之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志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